# 最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2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一住...*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一**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设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甲方占\_\_\_\_\_%出资额，甲方愿意将其占合伙企业\_\_\_\_\_%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合伙企业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合伙企业拥有的\_\_\_\_\_%份额。

现甲、乙方根据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资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合伙企业\_\_\_\_\_%的出资，根据原合伙企业合伙人协议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伙企业\_\_\_\_\_%的出资额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份额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分\_\_\_\_\_次(或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_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上述受让“合伙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_\_\_\_\_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企业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_\_\_\_\_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一份。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二**

转让方：\_\_\_\_\_\_\_\_\_\_(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设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甲方占\_\_\_\_\_%出资额，甲方愿意将其占合伙企业\_\_\_\_\_%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合伙企业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合伙企业拥有的\_\_\_\_\_%份额。现甲、乙方根据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出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资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合伙企业\_\_\_\_\_%的出资，根据原合伙企业合伙人协议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合伙企业\_\_\_\_\_%的出资额以人民币\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份额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分\_\_\_\_\_次(或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伙企业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_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上述受让“合伙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_\_\_\_\_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企业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_\_\_\_\_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一份。

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目的：\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合伙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_\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合伙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

出资方式：\_\_\_\_\_\_\_\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二)合伙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

出资方式：\_\_\_\_\_\_\_\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三)合伙人于\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前缴付出资。\_\_\_\_\_\_\_\_\_\_\_\_\_\_\_\_\_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三)有优先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和优先购买合伙企业的新增资金，但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五)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一)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共\_\_\_\_\_\_\_\_\_\_\_\_\_\_\_\_\_名;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条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四**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样式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人的姓名及家庭住所：\_\_\_\_\_\_\_\_\_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_\_\_\_\_\_\_\_\_年。

第四条?企业名称为：\_\_\_\_\_\_\_\_\_

企业住所：\_\_\_\_\_\_\_\_\_

第五条?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二章?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的目的、宗旨：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七条?经营范围：\_\_\_\_\_\_\_\_\_

第三章?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和盈亏分担方法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数额为：

（一）以\_\_\_\_\_\_\_\_\_（此处填出资方式，如常货币或实物）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二）以\_\_\_\_\_\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本协议签字、申请注册登记前，按照前条约定的数额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出资。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四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由出资大的为事务执行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争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八）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九）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五章?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入伙

（一）新合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三）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退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六章?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五）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决定后十九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或者指定一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七章?违约责任及合伙人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擅自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别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本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经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工商局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条?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六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九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

出资方式

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六章?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三）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一）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二）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一）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二）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四）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六）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七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一）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二）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三）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四）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八条?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一）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三）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九条?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八章?入伙、退伙和出资的转让

第二十条?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四）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二）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

（四）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五）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六）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七）《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可以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出资转让的条件

（一）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三）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四）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五）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九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三条?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五）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六）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四条?企业解散后按下列顺序清算

（一）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二）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三）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五）清算后的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清缴所欠税款、员工工资、返回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

（六）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七）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本协议生效，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第九条依期如数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0.5％支付企业的违约金；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除支付违约金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由于各种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又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按事故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合伙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以及逾期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按公认的定义解释。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必须发行本协议，不得擅自违反或提出新改动意见，除法律有关规定可免除责任或者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外。

如有违反，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人民法院。

第十二章?附加

第三十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应改动之处，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自订立、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工商\_\_\_\_\_注册登记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一份，存档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六**

合伙企业合伙人合同 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_\_\_\_\_\_\_\_人，为经营\_\_\_\_\_\_\_\_\_\_\_\_\_\_\_\_\_而缔结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根据下列条款组建合伙企业。

第一条 组织形式、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经营范围

1.组织形式：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组建合伙企业。

2.企业名称：全体合伙人以\_\_\_\_\_\_\_\_\_\_\_\_名义从事经营。

3.经营场所：全体合伙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_\_\_\_\_\_\_\_\_。

4.合伙期限：合伙关系从本协议签订之时发生，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日终止。非因下列原因，不得提前终止：

(1)提前达到本协议预期的目的;

(2)某一合伙人死亡、精神错乱、破产之后，其他合伙人不愿维持合伙关系;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5.经营范围;全体合伙人共同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项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并由营业执照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出资

1.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或总计为十成)，每一合伙人已按下表所列的种类、数量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人姓名、出资种类、价值量(以人民币为单位)、占出资总额的百分比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有必要追回投资时，各合伙人自接到通知后\_\_\_\_\_\_\_\_\_\_\_\_日内，按上表所列的比例追回出资数额。以上出资为合伙人共有财产。

2.合伙人除参与盈余分配外，不得因出资而要求其他报酬。

3.合伙人的股权不得转让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

4.合伙人退伙时按退伙时的财产状况，根据本协议载明的出资比例和退伙人是否履行追回投资的义务返还出资。不能用实物返还的，应当允许折价返还现金。

5.退伙人出卖已返还的财产时，本协议当事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三条 盈余分配

1.盈余是指每一会计\_\_\_\_\_\_年度内的营业总收入减去成本，并按营业总收入的\_\_\_\_\_\_\_\_%，提前后备基金后的纯利润。

2.纯利润的\_\_\_\_\_\_\_\_%，按出资比例分配。纯利润的\_\_\_\_\_\_\_\_%，按工作量分配(工作量根据不同工种，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 纯利润的\_\_\_\_\_\_\_\_%，作为福利费用，按人数平均分配。

3.本协议当事人均享有参加盈余分配的权利。

4.盈余分配方案连同每会计\_\_\_\_\_\_年度经营收支明细帐，在会计\_\_\_\_\_\_年度终止前的一个\_\_\_\_\_\_月公布。

5.合伙人在分配方案公布之后，实施之前，可对分配方案和帐目进行审核，任何人对分配方案持有异议，应由合伙人全体会议讨论裁决。

第四条 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

1.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参与。若有争议，依半数以上的主导意见决定。合伙人无论出资数额大小，每人对合伙事务仅有一票表决权。

2.全体合伙人推选\_\_\_\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负责人根据过半数的主导意见制定执行方案，主管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负责人亦可提出经营方案，制定经营计划，交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3.在合伙事务范围内，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都可以代表全体合伙人对外开展业务，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在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活动由全体合伙人负责。

4.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应像对待本人的事务一样慎重。

5.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的劳动报酬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经营体内索取回扣。

6.合伙人有权在每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日查阅帐簿，主管财会的合伙人不得拒绝。

第五条 合伙债务的分担

1.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所定的盈余分配比例(或出资比例)分组合伙债务，合伙人接到履行债务通知后应于\_\_\_\_\_\_\_\_\_\_\_日之内，将各自所应分担的份额，交给主管财会的合伙人。

2.新的合伙人对他加入合伙前的合伙债务应按核定的出资比例和盈余分配比例分担清偿(或不分担清偿义务);退伙人对退伙时已存在的合伙债务，不论到期与否，都应承担清偿义务。

第六条 入伙与退伙

1.接纳新的合伙人须由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

2.合伙人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不得声明退伙，但出现下列情形除外：

(1)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所列的提前终止原因;

(2)合伙经营连续在\_\_\_\_\_\_\_\_\_\_\_\_\_\_\_\_月内出现亏损;

(3)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表决中对合伙经营投不信任票。

或者用下列规定：\_\_\_\_\_

合伙人可以声明退伙，但在退伙前\_\_\_\_\_\_月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合伙人转达退伙意向。

3.退伙时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清算。

第七条 合伙的终止

1.无论合伙关系因何种原因终止，都应即时向全体合伙人公布资产负债表。

2.终止时的清算程序如下：(1)清偿合伙债务;(2)结清未付工资;(3)返还出资;(4)分配盈余。

(此项在没有规定存续期的合伙关系中，作为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

第八条 其他

1.合伙会计\_\_\_\_\_\_年度从每\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同\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日止。

2.合伙所有的明细帐目应充分显示合伙的经营状况、资金周转状况和纳税情况。

3.合伙负责人应在\_\_\_\_\_\_年终将\_\_\_\_\_\_年度资产负债表和经营报告的复印件交送每个合伙人，如果合伙人在收到上述复印件之后的一个\_\_\_\_\_\_月内没有向合伙负责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反对意见，推定他对该\_\_\_\_\_\_年度的经营状况没有异议。

4.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开列银行帐户，银行支票和期票应由合伙负责人与主管财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小明(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小波(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小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小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协议总则：

四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甲乙丙丁四方(其后简称“四方”)就合作创立并运营项目(其后简称该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其后简称本协议)，四方皆需遵照执行：

一、合伙项目简介：\_\_\_\_\_\_\_\_\_\_\_\_\_\_\_\_\_

1、该项目属于移动互联网行业，目标客户是创业者及泛创业者，主要是通过产品满足用户寻找创业伙伴、学习创业经验，寻求创业融资需求;

2、该项目创立宗旨是帮助更多创业者更快地实现梦想!

3、发展战略：\_\_\_\_\_\_\_\_\_\_\_\_\_\_\_\_\_创梦客立志成为互联网领域成就用户梦想的平台;

二、合伙职责分工：\_\_\_\_\_\_\_\_\_\_\_\_\_\_\_\_\_

四方作为该项目前期核心合伙人，为了共同的目标和愿望走到一起，即通过自身才能自利利他，帮助更多有梦想的人通过网络、移动端及线下成就梦想;现将分工明确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三、股权利益分配：\_\_\_\_\_\_\_\_\_\_\_\_\_\_\_\_\_

1、股权转让：\_\_\_\_\_\_\_\_\_\_\_\_\_\_\_\_\_

原则上每个合伙人的股权不得随意转让第四方;确实需转让者，必须书面提交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方可执行，否则视为无效;

2、股权套现：\_\_\_\_\_\_\_\_\_\_\_\_\_\_\_\_\_

四方同意股份套现条件：\_\_\_\_\_\_\_\_\_\_\_\_\_\_\_\_\_

a、在公司ipo上市前，股权套现仅限于第四方投资人之到帐现金;

b、本项目获得投资后，在不影响项目发展及征得投资人(股东)同意的前提下，需要套现的一方(其后简称“套现方”)可书面提交股东会多数表决通过后套现，被出让的股权仅限于公司股东受让;

c、套现额=自己所持股份比例\_\_\_\_\_第四方投资到帐金额\_\_\_\_\_(不高于20%);

d、下次套现时间为新投资者跟投之后，计算方式同b点;以保证投资人信心团队稳定及项目平稳发展;

四、薪资财务约定：\_\_\_\_\_\_\_\_\_\_\_\_\_\_\_\_\_

1、在获得投资前或项目盈利前，四方合作关系属于持股免薪联合创业;

2、该项目从创立之初即按照公司模式管理运作，由甲方暂时负责财务管理分类记账，定期向团队汇报后四方签字，以便作为融资的账目凭证;

3、项目获得首轮投资后开始扩建团队，引进财务主管及市场拓展主管等人才，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四方皆遵守公司管理制度;

五、分歧表决原则：\_\_\_\_\_\_\_\_\_\_\_\_\_\_\_\_\_

1、岗位工作分歧：\_\_\_\_\_\_\_\_\_\_\_\_\_\_\_\_\_

遇到某合伙人岗位工作的分歧，应该采取“专业负责制”原则：\_\_\_\_\_\_\_\_\_\_\_\_\_\_\_\_\_即首先应倾听专业负责合伙人(坚持a)的观点及解释，然后全体股东表决，如果全体股东皆不同意a

的解释;而a坚持按他的方案展开工作，此时如果ceo不投反对票，可让a的方案执行，但a须对执行后果负责，同时ceo负有连带责任;

2、实施策略分歧：\_\_\_\_\_\_\_\_\_\_\_\_\_\_\_\_\_

针对发展策略的分歧，原则上应先展开用户调研，听取用户建议;之后由全体股东表态决定，如果全体股东仍无法解决分歧，则有ceo最终拍板定夺;ceo承担决定后果的主要责任;

六、入伙退伙机制：\_\_\_\_\_\_\_\_\_\_\_\_\_\_\_\_\_

1、新股东进入原则：\_\_\_\_\_\_\_\_\_\_\_\_\_\_\_\_\_

如项目发展需引入新股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_\_\_\_\_\_\_\_\_\_\_\_\_\_\_\_\_

a、专业技能与现有股东互补而不重叠;

b、需经过多数(或全体)股东面试认同;

c、股权比例需经过全员股东商业决定;

d、从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稀释;

2、合伙人退出原则：\_\_\_\_\_\_\_\_\_\_\_\_\_\_\_\_\_

a、某合伙人因能力精力或时间不能胜任项目发展需要，已经严重阻碍项目发展，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与该合伙人解除合伙关系;该合伙人之前的投资额按半年期分2

次无息返还;该合伙人的技能及精力投入根据股东会按行规表决折算为相应费用补偿;

b、某合伙人因主观因素主动退出该项目，通过向股东会提交申请，经过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与该合伙人解除合伙关系;该合伙人之前的投资额按1年期分4

次无息返还;该合伙人的技能及精力投入不做任何补偿;该合伙人不再享有项目的任何权益;

七、项目推进计划：\_\_\_\_\_\_\_\_\_\_\_\_\_\_\_\_\_

八、项目保护原则：\_\_\_\_\_\_\_\_\_\_\_\_\_\_\_\_\_

1、四方都须对该项目的商业模式、软件代码和设计保密并承诺不对第四方公布;

2、四方都不能与任何公司外同行展开类似业务的合伙或合作，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并自动退出项目，不再享有项目任何股权及权益;

九、项目终止原则：\_\_\_\_\_\_\_\_\_\_\_\_\_\_\_\_\_

1、如遇天灾、政策、法律，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终止，四方皆不承担法律责任;

2、该项目如在年月前仍未达到目标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可终止;四方皆不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有违反本协议以上任何一条条款者，视为违约并自动放弃所持股权及权益;

十、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_\_\_\_\_\_\_\_

1、未尽事宜四方协商处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如的确遇到不能协商一致之事宜，四方同意在广州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三份，四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八**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条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六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九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

出资方式

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三）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一）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二）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一）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二）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四）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六）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七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一）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二）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三）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四）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八条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一）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三）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九条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八章入伙、退伙和出资的转让

第二十条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四）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二）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

（四）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五）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六）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七）《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可以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出资转让的条件

（一）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三）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四）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五）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九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三条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五）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六）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四条企业解散后按下列顺序清算

（一）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二）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三）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五）清算后的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清缴所欠税款、员工工资、返回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

（六）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七）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本协议生效，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第九条依期如数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0.5％支付企业的违约金；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除支付违约金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由于各种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又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按事故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合伙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以及逾期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按公认的定义解释。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必须发行本协议，不得擅自违反或提出新改动意见，除法律有关规定可免除责任或者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外。

如有违反，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人民法院。r>

第十二章附加

第三十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应改动之处，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自订立、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一份，存档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合伙企业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1.名称：某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场所：

3.经营范围：

4.经营方式：

第三条 合伙期限

1.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伙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想要延长合伙期限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合伙期限顺延，各方在顺延的期限内继续按本协议的约定内容履行。

3.合同期限届满，合伙各方均未提出延长合伙期限的，本协议终止，后续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2.乙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未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前缴清。逾期不交或未缴清的，应对未缴金额计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  日内，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或亏损）按合伙人出资额比例分配（或分担）。

3.对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另有变动的，其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九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额比例承担债务。

3.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另有变动的，其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条 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事务委托书。

第十一条 执行人的职责

合伙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以下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活动，订定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

6.提出聘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财务状况。

9.除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参加，表决按投资比例确定。决议出现争议时，由执行事务的合伙人裁决或暂停该事项的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合伙人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销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

1.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2.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由其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合伙人会议决定除名。

第十五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的，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退伙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十七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出资转让

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利；

3.转让给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签订入伙协议书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第十九条 企业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清算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青山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清缴所欠税款、员工工资、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二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三条 保密

合伙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    年。

第二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协议变更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所在地依法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其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八条 协议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作出合理解释。

第二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各方可以达成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条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六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九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

出资方式

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三）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一）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二）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一）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二）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四）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六）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十一**

第一条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人的姓名及家庭住所：\_\_\_\_\_\_\_\_\_\_\_\_\_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_\_\_\_\_\_\_\_\_\_\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_\_\_\_\_\_\_\_\_\_\_\_\_年。

第四条企业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

企业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二章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的目的、宗旨：\_\_\_\_\_\_\_\_\_\_\_\_\_\_\_\_\_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七条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和盈亏分担方法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数额为

(一)以\_\_\_\_\_\_\_\_\_\_\_\_\_(此处填出资方式，如常货币或实物)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占\_\_\_\_\_\_\_\_\_\_\_\_\_%。

(二)以\_\_\_\_\_\_\_\_\_\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占\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十二**

第一章总则

1、全体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3、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1、合伙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_\_\_\_\_\_\_\_\_\_\_\_\_\_\_\_\_从事公司股权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

2、合伙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

3、合伙期限为\_\_\_\_\_\_\_\_\_\_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合伙期限。

风险提示：\_\_\_\_\_\_\_\_\_\_\_\_\_\_\_\_\_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智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一)、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_\_\_\_\_\_\_\_\_\_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_\_\_\_\_\_\_\_\_\_人，有限合伙人为\_\_\_\_\_\_\_\_\_\_人，各合伙人名称及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

1、普通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

(甲)名称：\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乙)名称：\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2、有限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

(丙)名称：\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合伙人)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_\_\_\_\_\_\_\_\_\_\_\_\_\_\_\_万元。

2、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如下所示：\_\_\_\_\_\_\_\_\_\_\_\_\_\_\_\_\_

风险提示：\_\_\_\_\_\_\_\_\_\_\_\_\_\_\_\_\_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楚合伙人的出资。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1、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1)\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_\_\_\_\_\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_\_\_\_\_\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_%。

2、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1)\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_\_\_\_\_\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_\_\_\_\_\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_\_%。

3、合伙人的出资在本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后\_\_\_\_\_\_\_\_\_\_\_\_\_\_\_年内缴清。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风险提示：\_\_\_\_\_\_\_\_\_\_\_\_\_\_\_\_\_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一)、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_\_\_\_\_\_\_\_\_\_\_\_

1、企业利润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分配时间：\_\_\_\_\_\_\_\_\_\_\_\_\_\_\_\_\_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以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二)、合伙企业费用：\_\_\_\_\_\_\_\_\_\_\_\_\_\_\_\_\_

1、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解散、清算等费用。

2、合伙期间，执行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_\_\_\_\_\_\_\_\_\_%收取年度管理费用。管理费每半年收取一次，首次管理费的支付，由本合伙企业于设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执行合伙人。后期的支付时间是在上次支付日后延六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之内。

(三)、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_\_\_\_\_\_\_\_\_\_\_\_\_\_\_\_\_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_\_\_\_\_\_\_\_\_\_\_\_\_\_\_\_\_合作伙伴的职责

在合作初期，创业合作者要明确合作伙伴的各自职责，不能模糊，要能拿出书面的职责分析，因为是长期的合作，明晰责任最重要，这样可以在后期的经营中不至于互相扯皮，反目成仇，好多的创业合作中会有问题，就是因为责任明细不够。

第七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担任，其应具备下述条件：\_\_\_\_\_\_\_\_\_\_\_\_\_\_\_\_\_

1、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执行合伙人的权限：\_\_\_\_\_\_\_\_\_\_\_\_\_\_\_\_\_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各项事宜。

2、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代表人。

3、代表合伙企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委派合适人选代表本合伙企业进入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会。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6、其他为实现合伙目的需要办理的事务。

(三)、执行合伙人应当每\_\_\_\_\_\_\_\_\_\_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_\_\_\_\_\_\_\_\_\_\_\_\_\_\_\_\_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五)、有限合伙人应配合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按执行合伙人要求签署各种法律文书。

(六)、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_\_\_\_\_\_\_\_\_\_\_\_\_\_\_\_\_

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拥有的股权、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7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的\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_\_\_\_\_\_\_\_\_\_\_%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八)、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九)、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可以同时购买、持有相同公司股权，该行为不视为普通合伙人从事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十)、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章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超过\_\_\_\_\_\_\_\_\_\_\_\_\_万元的特别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4、其他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_\_\_\_\_\_\_\_\_\_\_\_\_\_\_\_\_

1、经任一有限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提起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执行合伙人存在前款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2、人民法院做出认定执行合伙人存在前款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的判决书生效后，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_\_\_\_\_\_\_\_\_\_\_\_\_\_\_\_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议。

(三)、若合伙人会议在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时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议，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_\_\_\_\_\_\_\_\_\_\_\_\_\_\_\_\_

1、合伙人会议在做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的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议。

2、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被除名之外的合伙人订立新的合伙协议。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向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及其权利义务

(一)、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

(二)、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四)、有限合伙人如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参与经营管理的，视为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一起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六)、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入伙与退伙

(一)、普通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有限合伙人入伙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入伙不应减少其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原享有的利益，普通合伙人应将因新合伙人入伙导致合伙企业相关变更事宜通知其他合伙人。

风险提示：\_\_\_\_\_\_\_\_\_\_\_\_\_\_\_\_\_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三)、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或将财产份额出质。

(四)、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_\_\_\_\_\_\_\_\_\_\_\_\_\_\_\_\_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投资的股权未能实现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有限合伙人只可通过转让其名下财产份额的方式退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

(六)、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投资的公司股权能达到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条件，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退伙，合伙企业应进行清算，退还该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方式，退还财产份额的方式应征得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不能达成一致的，合伙企业解散，各合伙人根据其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七)、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_\_\_\_\_\_\_\_\_\_\_\_\_\_\_\_\_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如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如不愿成为有限合伙人，或未取有限合伙人资格，执行合伙人有权要求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将该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双方如对转让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清算，清算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九)、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执行合伙人认可的人选有优先购买权。

(十)、有限合伙人如决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双方如对转让价格不能达成一致，则应清算，清算费用由出让方承担。

(十一)、合伙期限届满，如普通合伙人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有限合伙人不愿继续合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选择以货币或以合伙企业名下股权方式退还该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十二)、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一)、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_\_\_\_\_\_\_\_\_\_\_\_\_\_\_\_\_

1、合伙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性质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如合伙企业名下股权被全部转让至他人名下，执行合伙人可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三)、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办法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四)、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1、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书面的形式按附件所列明的地址送达，送达前发出方须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接收方。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伙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_\_\_\_\_\_\_\_\_\_\_\_\_\_\_\_\_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_\_\_\_\_\_\_\_\_\_\_\_\_\_\_\_\_各合伙人身份证明、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全体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协议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十三**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样式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目的：

第二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计人民币万元。

（二）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住所：；

出资方式：计人民币万元。

（三）合伙人于年月日前缴付出资。?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三）有优先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和优先购买合伙企业的新增资金，但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四）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五）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一）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合伙人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共名；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条?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_\_\_\_\_机构申请\_\_\_\_\_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宗旨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_\_\_\_\_\_\_\_\_事务。

第二条合伙企业概况

1、名称：\_\_\_\_\_\_\_\_\_

2、经营场所：\_\_\_\_\_\_\_\_\_

3、经营范围：\_\_\_\_\_\_\_\_\_

4、经营方式：\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_\_年，自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_\_\_\_\_\_\_\_\_元，以\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

2、乙方：出资额为\_\_\_\_\_\_\_\_\_元，以\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_\_\_\_\_\_\_\_\_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_\_\_\_\_\_\_\_\_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执行人

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方(一名或数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二条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

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1、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可以退伙的情形

1、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

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清缴所欠税款、员工工资、返回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二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

\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篇十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合伙人的姓名及家庭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_\_\_\_\_\_\_\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_\_\_\_\_\_\_\_\_年。

第四条企业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二章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的目的、宗旨：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七条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和盈亏分担方法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数额为

（一）以\_\_\_\_\_\_\_\_\_（此处填出资方式，如常货币或实物）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二）以\_\_\_\_\_\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本合同签字、申请注册登记前，按照前条约定的数额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出资。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四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由出资大的为事务执行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争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八）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九）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五章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入伙

（一）新合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合同；

（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三）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退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合同的经营期限届满；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合同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因退伙、入伙、合伙合同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六章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合同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四）合伙合同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五）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决定后十九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或者指定一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七章违约责任及合伙人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合同擅自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别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合同，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本合同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经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合同发生争议的，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工商局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